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冲突双方密切联系并同根据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密切联系表示满意，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12月8日的报告；

2. 决定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6月15日，但以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仍然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他的特使斡旋，并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努力加速塔吉克斯坦建立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谐的进程；

4. 又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和观察团的行动；

5. 重申呼吁双方同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6. 对塔吉克斯坦冲突的政治解决进展缓慢表示遗憾，并强调塔吉克双方必须利用在阿什哈巴德持续会谈的机会，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1995年8月17日签署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谐的基本原则议定书的规定，达成一项塔吉克斯坦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谐的总协定；

7. 呼吁双方与秘书长特使充分合作，以期通过塔吉克人对话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8. 又呼吁双方毫不延迟地执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双方承诺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

9. 鼓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继续进行直接政治对话；

10. 强调双方绝对必须充分遵守它们承担的一切义务，并特别敦促它们严格遵守1994年9月17日的《德黑兰协定》和同意将其大大延长；

11. 强调亟需终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阻止可能使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该进程的任何活动；

12. 鼓励阿富汗有关当局促进作出安排，以便在阿富汗北部塔洛坎设立一个联络站；

13. 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开展观察团同冲突双方的紧密合作，以及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的密切联系；

14. 欢迎绝大多数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已经顺利地重新安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赞扬其他机构和组织协助平民的活动；

15. 欢迎向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重申安理会鼓励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并欢迎对观察团提供的自愿捐助；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7. 阿富汗局势

1994年1月24日(第3330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1月24日第333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捷克共和国)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

安全理事会痛惜阿富汗境内继续进行大规模的战斗，给平民带来巨大的苦难，危及向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进行的冲突妨碍建立一个能导致有广泛基础的政府的政治进程，产生另一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利于促进区域稳定。

安理会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去阿富汗，广泛接触阿富汗

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进行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安理会欢迎1994年1月12日秘书长重申支持派遣这样一个特派团并打算派遣这个特派团。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阿富汗境内的敌对行动，开始建立为阿富汗人民所接受的有广泛基础的政府的进程。

安理会感谢国际社会和阿富汗各邻国向最近一波难民以及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增加援助。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其个人代表和在阿富汗积极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为缓解该国境内的冲突所造成的苦难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非常重视他们继续进行这些工作。

安理会还赞扬大会、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若干有关国家努力促进经由阿富汗各派系的政治对话实现阿富汗和平。

1994年3月23日(第3353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3月23日第335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¹ S/PRST/1994/4。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2月7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代表欧洲联盟转递同日发表的一份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主席公报；1994年2月9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³转递1994年2月8日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关于阿富汗问题的联合声明；1994年3月1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转递1994年2月16日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⁵

安全理事会深感遗憾的是，对喀布尔实行的粮食禁运继续存在。这种情况正日益加深首都所有阶层居民的苦难，因为迄今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没有大大减轻该市几十万饥民的困境。

安理会仍然认为严重的人道主义情况完全是阿富汗境内持续战斗引起的，并要求立刻停止战斗。这种战斗一直都是造成阿富汗人民的痛苦和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一再中断的原因。

因此，安理会要求立即撤除对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通行的种种障碍，以确保今后的供应品能够顺利无阻地向全体居民分配。在这方面，安理会感谢该区域内各国协助向喀布尔及阿富汗其他省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此外，安理会要求国际社会向阿富汗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痛苦。

安理会强调重视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方面，并指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必须承担个人责任。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指派一个特派团前往阿富汗。这个特派团将广泛地劝导阿富汗的领导人，请他们表示联合国能以何种方式协助阿富汗促进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最为有效。

安理会支持这个即将从日内瓦出发的特派团，并促请所有阿富汗人协助该特派团履行它的任务，从而促使停止敌对行动、恢复人道主义援助并恢复阿富汗的和平。

1994年8月11日(第3415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秘书长在1994年7月1日的说明⁶中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第4(a)段提出的进展情况报告。联阿特派团在报告中指出，1994年3月27日，联阿特派团在阿富汗境内开始工作，1994年3月27日至4月29日，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境内访问，随后又访问了一些其他国家。特派团在阿富汗境内的行程中发现，虽然大部分地区是和平的，但全国各地都能感觉到战争的影响，致使不稳定情势蔓延到各区域。战斗迫使成千上万人离开家园，又造成数千人伤亡，并妨害的联合国的重建和人道主义工作。经济基础结构几乎破坏殆尽。另外，战事也削弱了实现和平和重建国家所需的国家机构。特派团认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现在应该更积极地协助阿富汗人在其国内实现和平。这也是那些认为联合国是最后唯一出路的阿富汗人的愿望。要进行成功和全面的努力，就必须把国际重建援助与就可接受的过渡安排进行的国内政治对话联系起来。还必须进行统筹协调的努力，以鼓励区域脱离接触。在这方面，特派团建议在重新参与的第一阶段采取以下行动：联合国应在喀布尔和贾拉拉巴德重建实际政治存在，还应鼓励其他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各国政府也这样做；应该成立一个工作组，由关心阿富汗和平与重建的国家组成，以协助联合国的各项努力，并筹备举行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本组织还应就建立切实可行的过渡权力机构和全国范围的停火与各阿富汗领导人进行深入协商，这是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先决条件。可以探索让大国民议会或支尔格大会等本土决策机构协助选举，这将是确保阿富汗社会各部门参与决定国家未来的最佳途径。

在1994年8月11日第341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的说明列入其议程，并继续审议该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8月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⁷转递1994年7月25日伊拉克最高伊斯兰委员会在阿富汗赫拉特举行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决议除其

² S/1994/157。

³ S/1994/156。

⁴ S/1994/318。

⁵ S/PRST/1994/12。

⁶ S/1994/766。

⁷ S/1994/943。

他外规定1994年10月23日举行大国民议会(支尔格大会),批准宪法并选举国家政治领导人,还要解决决定该国命运的问题。决议还敦促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采取行动,制止外国对阿富汗内部事务的干涉,并与所有友好国家一起在不强加任何条件的情况下推动该国重建。

主席随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⁸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率领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依照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欢迎特派团1994年7月1日的进展情况报告,特别是其中第40段内的各项建议。

安理会表示赞赏阿富汗人民和领导人向特派团提供合作。它促请阿富汗在它设法帮助阿富汗开始消除他们的歧见的和平的政治进程上,继续同特派团合作。

安理会痛惜阿富汗内战持续不已,带给阿富汗人民死亡和破坏,并对该区域其他国家的稳定与安全造成威胁。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结束冲突,开始从事政治和解、重建和发展进程。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促进阿富汗境内和平,终止武器流向各方,并结束这一破坏性的冲突。它又敦促国际社会援助阿富汗,以便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重建他们破碎的国家。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在阿富汗境内所作的努力,并强调所有国家需要继续向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安理会重申随时准备协助阿富汗人民努力使其国家恢复和平与正常,并鼓励阿富汗的邻国继续设法达成同一目标。

安理会重申决心维护阿富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994年11月30日(第3474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11月30日第347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美国)提请

⁸ S/PRST/1994/43。

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11月9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该信附件载有阿富汗对国家和平进程的看法,尤其是伊斯兰最高会议(支尔格大会)召集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权限及其成员资格。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⁰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率领下取得的进展,和秘书长1994年11月22日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安理会充分支持特派团与阿富汗代表进行广泛磋商及其关于终止派系斗争、展开政治和解进程和开始阿富汗复原和重建工作的建议。

安理会欢迎交战各方和其他阿富汗代表接受通过设立一个基础广泛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权威理事会来逐步实现民族和解进程,该理事会将:(a)谈判和监督停火,(b)成立一支国家安全部队来收集和保护重武器并维持全国安全,(c)成立一个过渡政府来为民选政府奠定基础,可能利用诸如“大会”一类传统决策结构。

但是,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交战各方继续进行战斗,使该国无辜人民继续遭受苦难、死亡和贫穷的折磨;呼吁立即停止这些毫无意义的摧残性攻击。

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来促进阿富汗境内的和平;防止武器、弹药和军事用品继续流向阿富汗境内交战各方,并结束这一摧残性冲突。

认识到饱受战争摧残的阿富汗的复原、重建和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进一步实现可靠的停火,并发展可行的政治进程,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支持特派团的建立和平建议,和确认其在建立和平进程上发挥的首要作用。

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严格避免干预阿富汗内政,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其自身命运的权利,并重申愿意协助阿富汗人民在其国内实现他们期望的和平与稳定。

⁹ S/1994/1277。

¹⁰ S/PRST/1994/77。